

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网络安全管理中心)的(2026年北京市应急卫星通信系统运维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2026年北京市应急卫星通信系统运维), 属于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鑫诺卫星通信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59人, 营业收入为25,306.17万元, 资产总额为28,532.79万元<sup>1</sup>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/), 属于(/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/), 从业人员/人, 营业收入为/万元, 资产总额为/万元, 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鑫诺卫星通信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12月2日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